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張容華

電話：02-23565567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707@moi.gov.tw



880
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262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民族路以西公4-1中段公園開闢計畫，申請徵收貴縣馬公市光榮段624地號等2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16552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3A10X0072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8月19日府財開字第1130704684號函、同年11月29日府財開字第1130707145號函及114年3月20日府財開字第1140701343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0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4年5月7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305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305-3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

澎湖縣政府



114/05/16

1140030630

MM14000511125514dd05ss32LI710H15

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已於110年12月就A區（靈蓮堂北側）公有土地先行辦理開工，預定114年12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劉世芳
內政部



MM14oo0511125514dd05ss32LI710H15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305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14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董委員兼召集人建宏（吳委員兼副召集人堂安代理）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。紀錄：張喬婷
- 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簽到簿。
- 六、宣讀第 304 次會議紀錄：

決 定：確認。

七、報告事項及決定：

案 由：有關臺中市政府辦理太平產業園區第二聯絡道路-德明路拓寬改善工程，申請徵收臺中市太平區永隆段 878 地號內等 8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011692 公頃 1 案。

說 明：本案前經 109 年 11 月 4 日本小組第 213 次會議決議：「保留再議。」嗣該府來函表示，因工程變更設計調整，已無徵收需要，請同意撤回原徵收計畫。本部爰以 114 年 4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1140114892 號函同意撤回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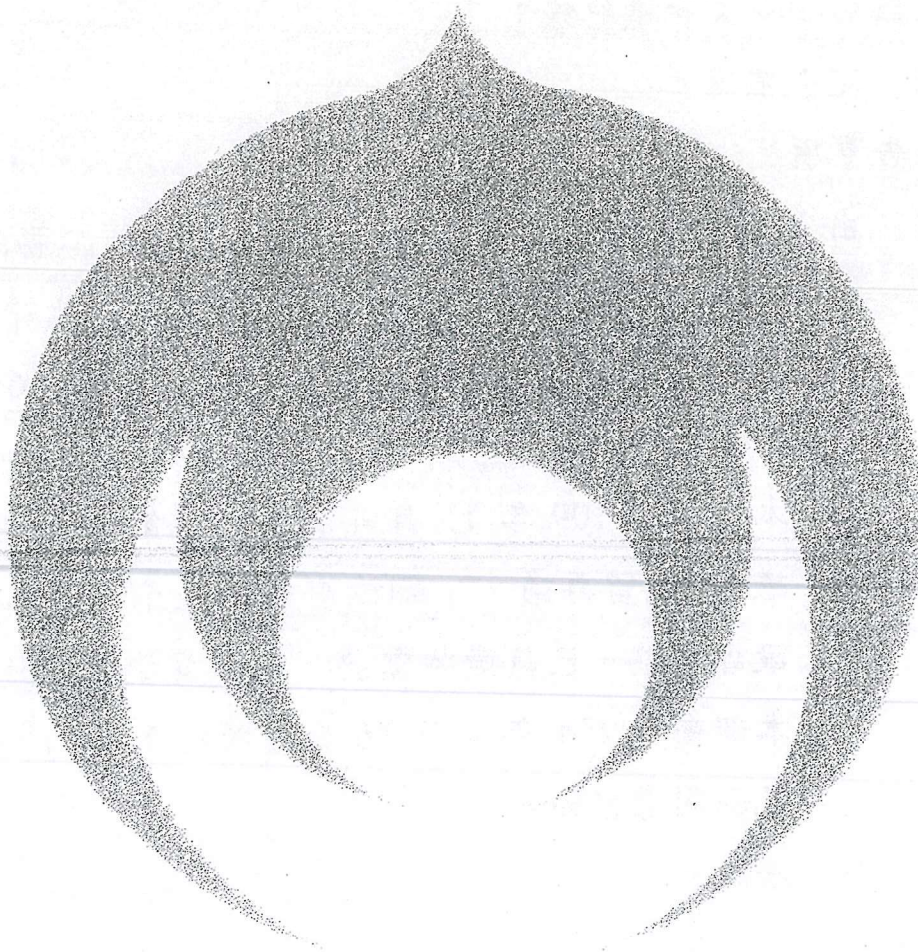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

（一）本次審查案件計 12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- 1、提案編號 305-1：補正後准予徵收。
- 2、提案編號 305-2、305-5：保留再議。
- 3、提案編號 305-3、305-4、305-6 至 305-11：准予徵收。

4、提案編號 305-12：部分不予受理、部分不准予一併徵收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1 時。



提案編號第 305-3 案

案由：澎湖縣政府辦理民族路以西公 4-1 中段公園開闢計畫，申請徵收澎湖縣馬公市光榮段 624 地號等 2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016552 公頃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 113 年 8 月 19 日府財開字第 1130704684 號函、同年 11 月 29 日府財開字第 1130707145 號函及 114 年 3 月 20 日府財開字第 1140701343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本部 113 年 8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1130036747 號函及同年 12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130050551 號函退補。
- 三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興辦事業性質：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（公園）。
- 六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。
- 七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八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九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.041638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.025086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本案工程位於觀音亭休閒園區及重光媽祖觀光文化園區間中段位置，因嚴重缺乏綠意且環境髒亂，與周遭的環境成為強烈對比，間接影響周邊地區發展，爰辦理本案

工程，規劃配合水資源回收中心使用再生水施作景觀水池及渠道，設置草坪活動區域並串聯海堤步道，以提供學童教育體驗及民眾休閒之場所，並串聯觀音亭休閒園區觀景海堤步道、光榮水資源回收中心基地及文光國小等環境場域。本案工程以靈蓮堂南、北兩側區分為 A、B 兩區開闢，A 區（靈蓮堂北側）公有土地已辦理撥用作業並先行施工，B 區（靈蓮堂南側）規劃為視野通透之公園綠地。

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。另其用地勘選係屬 62 年 12 月 1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「馬公擴大暨修訂都市計畫」案劃設之公園用地，108 年通盤檢討亦維持，並優先使用公有土地，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，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工程完工後可提升當地居民生活環境品質，滿足民眾休閒遊憩需求，達到環境保護與教育之目的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
三、本案已由澎湖縣政府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。

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